

中共漯河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法办〔2023〕8号

中共漯河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漯河市 2022 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2022 年度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将被考核对象划分为 A、B、C、D、E 等 5 个类别。A 类是县区和功能区，B 类是党委、群团部门，C 类是司法机关，D 类是行政执法单位，E 类是非行政执法单位。其中 A、D 类考核由实地考察、督导平台考核、法治满意度测评和加减分评定 4 部分组成，B、C、E 类考核由实地考察、法治满意度测评和加减分评定 3 部分组成。

（一）突出日常考核。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委员（成员）单位根据牵头推动落实的工作任务，通过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对各考核对象报送的工作资料进行准确评价；无明确时间节点、需要常态化落实的工作，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进行年度一次性打分，通过督导平台自动换算成考核分值计入考核对象成绩。

（二）调整实地考察。按照市委有关精神和落实基层减负要求，将实地考察融入市委考核办年度考核一并进行。通过科学调整和严密组织，梳理重点任务清单，精简有关考核内容，对照查验佐证资料进行打分，计入考核对象成绩，确保考核不走过场，真实反映各考核对象年度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完善法治满意度测评。依托市委考核办年度考核，将“法治建设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等内容作为评价指标，

纳入县级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考核测评体系,根据各考核单位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满意度的测评结果,换算出分值计入考核对象成绩。

(四) 严格规范加减分评定。通过单位申报、征求法治建设负面清单等方式,根据考核方案关于加减分情形的规定,对各考核对象加减分事项进行严格审核、仔细甄别、审慎确认。经汇总,县区、功能区有 14 个加分项,市直及驻漯单位中有 42 个加分项。有极少数考核对象因发生不良法治事件被扣分。

二、整体成效

从考核情况来看,全市各级各单位紧扣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漯河重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法治领域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步伐,提升“互联网+监管”、法治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做实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全面提升法治漯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质效,为实现市委“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两个大提升”战略目标、全面推进现代化漯河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 党对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各县区(功能区)、市直及驻漯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能够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将法治工作与日常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同总结,确保法治工作全面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履行

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通过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县区各单位的法治建设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将述法工作纳入全县科级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重点加强对依法执政能力考核，明确将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有效夯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办、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文联、市妇联、团市委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协调、督办，做到依法、民主、科学决策，不断提高依法管理、依法保障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数据管理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红十字会认真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上法治党课制度，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工作本领。市卫健委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送法上门”服务活动，采取法律知识培训、以案释法、答疑咨询的方式，提升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市民政局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市商务局选取执法基础较好的县区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以示范创建促进行业执法工作

迈上新台阶。市发改委落实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监督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情况，防止权力越位、缺位、错位。市纪委监委协助市委制定《中共漯河市委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河南建设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着力打造正气充盈的清明政治、建设廉洁高效的清廉政府、锻造干净干事的清正干部、构建崇廉尚洁的清朗社会。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从各单位提交的《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总结》来看，绝大多数总结报告内容完整详实，通过专题学习、撰写心得等方式，自觉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学习议题，反映出多数领导干部能够自觉主动学习，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理论精髓的理解和感悟不断加深，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化解矛盾、解决难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逐步提高，“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显著提升。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金融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机要保密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全战线、全覆盖开展学习培训轮训，利用线下集中学和线上自主学，不断营造法治学习和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微信群、钉钉群、网站、公众号、红色文化长廊等途径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全体职工进行法治教育。市委宣传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市县两级党委理论学

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落实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强化督导，全市宣传思想工作成效显著。市农科院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班子及各所（处、室）周例会必学内容，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漯河日报社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带头作用，全面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党校着力发挥干部培训主渠道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专题课程纳入主体班次重要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市乡村振兴局强化法治学习教育，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依托学习强国栏目深入学习《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篇目，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执政、依法治理、依法办事能力。市委网信办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悟原理、明方向、增动力，提高政治自觉性。

（三）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推进有力。各县区通过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落实年度日常任务报送比约为85.04%，市直及驻漯行政执法部门通过督导平台落实年度日常任务报送比约为82.42%，体现出各考核对象认真落实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高效落实。其中“切实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指标优秀占比97%，说明各县区各部门能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不断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机制”

指标优秀占比 92%，说明各县区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能及时研究部署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等单位组织开展“法治管家”服务活动，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纾解企业困难。召陵区出台《召陵区“八五”普法规划》《法治召陵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召陵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召陵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等文件，强化法治建设顶层设计。舞阳县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建舞阳县法治文艺演出队，举办舞阳县法治农民画大赛评选和展览活动，全面展示法治建设的新战略、新举措、新变化。源汇区大力推进“五星”支部创建，承办全市“五星”创建“出彩吧支书”大比拼活动，以法治力量加强巩固基层基础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搭建基层群众表达民情民意的平台和载体，积极探索立法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新路径。市政协召开政协委员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法律服务团座谈会，梳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涉法难题，用法律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市委巡察办创新开展“三强三提升”活动，扎实推进巡察机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市文联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法治曲艺节目宣传防养老诈骗，用农民画作品宣传法治思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司法局出台《漯河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在行政争议化解、破产企业处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执行联动、重大风险处置等方面，实现政府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市检察院深入开展“司法

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联合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印发《漯河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凝聚合力救急救困。市信访局全力推进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访工作大格局，打造源头预防、源头化解、源头稳控的良好信访局面。市人社局编制本系统权责清单，形成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快捷高效、监督有力的权责运行体系。市公安局创新信访模式，定期组织开门接访，建立执法行为申诉、举报制度，保障外部监督渠道畅通。市司法局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参与村级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牵头组织完成全市政务服务证明事项清单梳理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高质量做好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定。市委网信办制发《漯河市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测评办法（试行）》，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和舆情引导处置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税务局出台简易注销制度，在全省率先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快速联办并审，为经营困难企业提供有力支持。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互联网+监管”对各类监管行为进行数据汇聚，做到应汇尽汇，提升及时率、覆盖率和数据覆盖量。市城市管理局不断改革创新，积极放权赋能，将8项社会管理权限赋予临颍、舞阳两县，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妇联联合市法学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开展“万名

党员进课堂”暨“木兰护万家”线上法治讲座，开通《936 沙澧女性之声》栏目，回应妇女诉求，社会反响良好。市畜牧局配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漯河海关开展打击冻肉走私联合行动，对冻肉走私全链条予以精准打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审计局建立一对一《联系服务对象负面清单》，针对每项风险点，提出具体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从源头遏制、有效化解。

三、存在问题

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是提升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质效的重要手段，是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途径。虽然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市法治建设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个别考核对象对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不够。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共涉及考核对象 39 家，绝大多数单位都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填报考核指标；但也有个别市直单位平台得分为 0，反映出极少数单位对法治建设工作重视不够，没有认真落实我市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同时，极个别单位领导干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还没有完全到位，全年没有听取或研究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导致工作滞后。

（二）县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发挥不够好。依法治县（区）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个别县（区）存在没有专门机构、或有机构没有专职人员等机构职能“虚化”、

工作运行“空心化”的问题，基层法治工作队伍、业务能力与法治建设工作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欠缺统筹推进县（区）法治建设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三）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普遍不高。乡镇行政执法工作进展不平衡，少数基层执法单位存在执法主体错误、执法程序不严谨、执法文书不规范的问题。执法人员法理阐释能力欠缺，执法文书说理不透、逻辑性不强、说服力不够，对违法情节、裁量标准、幅度范围、法律适用等把握不够精准，存在简单套用法条的“僵硬执法”现象。

（四）少数干部法治素养和部分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少数干部平常疏于学习，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理论精髓理解不深，对法治业务知识掌握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本领和能力还不高。部分单位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力度不够，培训的针对性不强；部分执法人员对执法理念、执法依据还存在概念模糊的情况，导致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新时代的执法要求还不适应。

四、考核结果评定

经审定，2022年度法治漯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果如下：

（一）县区、功能区序列

1. 优秀等次：舞阳县、临颖县、郾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召陵区、源汇区、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2. 良好等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市直、驻漯单位序列

1. 优秀等次：市人大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巡察办、市委网信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驻郑州联络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中心、市接待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检察院、市信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中心、漯河日报社、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城投集团、市广播电视台、市商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农科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漯河技师学院、市侨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残联、市财政局、市科教文化艺术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市发投集团、市委机要保密局、漯河职院、市烟草专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市委老干部局、市中医院、市中心医院、市妇联、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畜牧局、市民政局、漯河高中、市委党校、团市委、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疗保障局。

2. 良好等次：市教育局、漯河实验高中、市科协、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中心、漯河医专、市水利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 合格等次：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共漯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中共漯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